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從業人員

助理管理師/助理工程師、助理事務員/助理技術員甄試試題

甄選職務/類科【代碼】：助理技術員/環保【F0514】

專業科目 1：環保法規概論

\*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_\_\_\_\_

注意：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入場通知書編號、桌角號碼、應試類別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  
③非選擇題限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  
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⑥答案卷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題目一：

環境基本法被稱為台灣的環境憲法，請回答下列問題：

- (一) 該法規中所謂「環境」所指為何？【10 分】
- (二) 依該法規定，國民、事業及各級政府對於環境保護應盡之責任分別為何？【15 分】

題目二：

為提昇國民之環境意識，我國於民國 99 年通過環境教育法。請回答下列問題：

- (一) 請問該法中對於「環境教育」及「環境教育機構」之定義分別為何？【15 分】
- (二) 依該法規定，各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學校應如何推動環境教育？【10 分】

題目三：

「海洋污染防治法」與「水污染防治法」均為我國水資源保護之重要依據。請回答下列問題：

- (一) 請比較兩法適用範圍之異同。【10 分】
- (二) 公私場所排放廢(污)水於海域時，應依何法申請許可？請依不同狀況分別說明之。【10 分】
- (三) 公私場所或船舶如有污染海域之情事或有污染之可能時，應採取何種應變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5 分】

題目四：

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保護環境之目的，政府於民國 83 年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法。請回答下列問題：

- (一) 請問環境影響評估法中所謂開發行為之不良影響所指為何？【5 分】
- (二) 政府的特定政策有哪些環境影響疑慮時，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10 分】
- (三) 請問於國家公園範圍內進行商港及遊艇港之興建是否需要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請說明原因。【10 分】